

2025年新安县五头镇农机合 作社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发包方）：五头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包方）：洛阳市荣谦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方需采购的 2025 年新安县五头镇农机合作社项目由承包方承建。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根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新安县五头镇农机合作社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新安县五头镇马头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- 4、工程质量为：合格过程
- 5、保修期限为一年，自乙方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承保范围

按发包方提交的采购清单设备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

- 1、本合同承包方式为：包机械、包过程质量、包安全等。
- 2、承包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：柒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718000.00 元）。

四、工期

- 1、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15 天。
- 2、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。

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工程。

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结算方法

1、根据工程进度，甲乙双方协商付款。

2、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若发生争议、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、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另附监管账户信息。

监管账户名称：洛阳市荣谦工程有限公司

监管账户卡号：66905001400000312

监管账户开户行名称：新安农商银行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占强

发包方：（盖章）

承包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2025年9月11日

2025年9月11日